

遵义市地方公路水运工程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地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地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根据《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建设项目。“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统称“监管单位”。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危险性较大工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工程。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

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五条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根据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等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危大工程清单，并将清单报监管单位。

危大工程施工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建设单位。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七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项目公章后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

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专项施工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工程基本情况、施工平面位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图纸（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

（六）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七）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第九条 对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同意。

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专家。原则上应当从省交通运输厅建立的贵州省

交通建设工程综合管理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未进入省厅专家库、但具有相应专业经验的工程师，其资格经建设单位、监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可作为论证专家。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三）涉及勘察、设计内容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六）涉及既有铁路、公路、航道和构筑物保护区安全等情况的，应当邀请其权属、监管等相关单位派人参加。

项目参建各方以及利益相关方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二）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第十条 专家论证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

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履行审核程序，修改后的文本应当由原专家组组长或至少 3/5 原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重新履行审核、论证程序。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具体责任人员和投诉举报电话，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交底应当包括安全技术要求、风险状况、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

确需调整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和论证。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并给予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岗位人员安全保障。项目负

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单位。

第十六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经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实施。

监测方案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内容。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

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十七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完善验收手续。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三）有关勘察、设计、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第十八条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建设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清单、第三方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危大工程施工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相关监理指令、旁站记录、抽检记录、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作业人员登记、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特种设备检验及人员资格、非标设备验收、相关分包和劳动

合同、人员保险、应急处置、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监管单位应当加强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管理，严格审查专家资格，对不认真履行论证职责、工作失职等行为的专家，不允许其再以专家身份在本辖区交通建设领域从事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监管单位应当根据监督检查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经常性检查。开展专业性较强的危大工程检查时，或在需动用技术设备时，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或者专家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检测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监管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隐患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处治完成前，责令暂时停止施工、封闭现场。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由遵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清单
 3. 专家资格审查表
 4.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5. 危大工程作业人员登记表
 6. 危大工程交底记录（一）、（二）
 7. 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